

古正十一年九月廿九

(新編証)

大翁 齋教 殊 水 月 此 取 運 夫 日 照 四 以 甚 大

府 下 市 曹 節 即 寺 島 打 釋 記 倉 此 取 運 夫 五 三 倉 二 宗

宿 余 二 收 光 乙 辰 八 廿 出 月 廿 九 取 運 夫 一 同 二 取 人 依 在

遠 次 一 彈 劫 消 毒 之 任 一 新 設 外 待 過 二 三 國 二 宗 宗 志 三 提 出

之 依 原 支 取 人 二 停 職 之 其 他 二 女 候 七 里 斯 々 々

今 月 三 十 一 日 且 解 決 三 先 々 々 々 然 二 今 此 二 支 取 人 一 依 任

消 毒 之 任 一 決 定 七 々 々 々 取 運 夫 三 三 倉 此 二 取 運 夫 三 三

ト 不 可 二 抱 之 一 々 々 々 存 月 三 十 一 夜 木 山 徳 亮 一 河 原 保 雄 外

二 三 倉 節 倉 此 二 飲 酒 他 三 使 候 一 々 々 々 一 々 々 々 年 伍 十 時

此 一 同 宗 節 倉 三 宗 之 決 定 也 不 存 平 河 川 志 海 屋 外

二 三 所 三 宗 一 御 持 飲 酒 之 三 三 宗 三 宗 元 歸 宗 七 不 四 日 取

取 運 不 決 二 宗 一 三 宗 一